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許麗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謝明珠法官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41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再抗告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或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而聲請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417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並以其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其除未釋明無資力外，於提起本件再抗告前，曾於民國114年10月9日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（見原法院卷9頁），足見其有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其未能釋明繳納上開裁判費後，有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遷情事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再抗告費用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費用，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函可憑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